

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鹞峰 5

股票代码：400010

收购人：程柏江

收购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2 号百花园
紫荆阁 504 房

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资格	6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9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鹭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与鹭峰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9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鹭峰科技的影响分析	13
一、本次收购对鹭峰科技的影响和风险	13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4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第十节 相关声明	26
一、收购人声明	26
二、财务顾问声明	27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鹭峰科技、鹭峰5、被收购人	指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程柏江
野娇娇农业	指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鹭峰科技股份共计33,200,000股(占鹭峰科技总股本的24.59%)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程柏江。

程柏江，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0504****，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2号百花园紫荆阁504房。1985年至2015年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任职，职称会计师。2015年至今于台山市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茶膏生产与销售、茶叶制品研发、茶叶行业投资；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江门台山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以上单位无产权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任职	主要业务
1	台山市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	150万	程柏江	0		茶膏生产与销售、茶叶制品研发、茶叶行业投资
2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7.6万	黄宝	0	副董事长	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按粤外经贸进字[98]070号文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农畜产品（除烟叶、种子、种苗、种禽畜）、金属材料、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

鹭峰科技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公司，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8.03）》“第二章 投资者业务”之“一、证券账户”规定，“投资者可使用深市证券账户进行两网及退市股票转让。”收购人已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在国信证券深南中路营业部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的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鹭峰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共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收购方律师及被收购方律师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野娇娇农业持有的鹭峰科技 3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非流通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野娇娇农业,实际控制人为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持有公司 33,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 15,34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6%,其中 861,128 股为流通股,14,479,700 股为非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 48,54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5.96%,其中 861,128 股为流通股,47,679,700 股为非流通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相关主体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程柏江	15,340,828	11.36%	48,540,828	35.96%
野娇娇农业	33,200,000	24.59%	-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已与野娇娇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野娇娇农业持有鹭峰科技 24.59%的股份（共计 3,320 万股，其中 2,100 万股为发起人法人股，1,220 万股为定向募集法人股）。转让人保证向收购人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二）转让价款

收购人受让野娇娇农业持有的鹭峰科技 3,3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收购人及野娇娇农业均有义务督导鹭峰科技根据协议更改股东名册、出具持股证明，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程柏江所持鹭峰科技的股票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鹭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鹭峰科技/鹭峰 5 股票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鹭峰客户交易记录：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鹭峰科技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鹭峰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鹭峰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二）股份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 年 8 月 16 日，野娇娇农业召开董事会，同意野娇娇农业将持有的鹭峰科技 24.59%的 3,3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程柏江。本次股权总的转让价款为 750 万元人民币。并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2018 年 9 月 1 日，野娇娇农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野娇娇农业将持有的鹭峰科技 24.59%的 3,3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程柏江。本次股权总的转让价款为 75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公告程序，
- 2、办理股份过户。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程柏江将成为鹭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或者其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鹭峰科技，从而改善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并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为鹭峰科技引入战略合作方及注入其自身拥有的优质资产，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鹭峰科技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提名杨逐及收购人本人为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逐、程诗韵及收购人本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上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任何协议与默契安排，且不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即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除前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适时对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三）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鹭峰科技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鹭峰科技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可能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不会使用鹭峰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鹭峰科技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鹭峰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鹭峰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鹭峰科技现有员工做出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保留现有架构及人事，员工全员留用。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鹭峰科技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鹭峰科技的影响和风险

(一) 鹭峰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实际控制人郑国海通过控股股东野娇娇农业持有鹭峰科技 33,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鹭峰科技总股本的 24.59%。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柏江，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共计 48,540,828 股股份，占鹭峰科技总股份的 35.96%，其中 861,128 股为流通股，47,679,700 股为非流通股。

本次收购前，鹭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鹭峰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程柏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 对鹭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或者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鹭峰科技，从而改善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增强鹭峰科技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鹭峰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鹭峰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鹭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

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鹭峰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鹭峰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鹭峰科技及鹭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鹭峰科技借款或由鹭峰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鹭峰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鹭峰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鹭峰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程柏江成为鹭峰科技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的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鹭峰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鹭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鹭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鹭峰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鹭峰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鹭峰科技及鹭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鹭峰科技借款或由鹭峰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鹭峰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鹭峰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鹭峰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程柏江成为鹭峰科技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鹭峰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鹭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股份限售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次收购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本人所持鹭峰科技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鹭峰科技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鹭峰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保持鹭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鹭

峰科技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鹭峰科技的独立性，保持鹭峰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本人不利用鹭峰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鹭峰科技资金；

3、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鹭峰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与鹭峰科技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本人与鹭峰科技签署的任何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鹭峰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鹭峰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鹭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鹭峰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鹭峰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鹭峰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鹭峰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鹭峰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鹭峰科技或者鹭峰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鉴于：

1. 本人拟收购鹭峰科技，成为其控股股东；

2. 本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等承诺。

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人声明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鹭峰科技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

2. 若未履行鹭峰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

事项，本人将在鹭峰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鹭峰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鹭峰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鹭峰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鹭峰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010-59562440

传真：010-5956243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永昊

财务顾问经办人：葛玲、李奕辰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永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浦项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经办律师：王红梅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勤保

住所：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12 楼

电话：0571-88073639

传真：0571-88074918

经办律师：王勤保、周臻宇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 (四) 收购人相关声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鹭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广场E座1803室

联系人：唐琳慧

电话：010-88696529

传真：010-88696529

邮编：100040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程柏江

2018年12月13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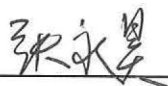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晨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永昊

财务顾问经办人：



葛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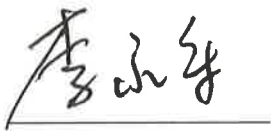
李奕辰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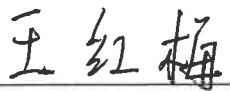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永乐

经办律师:



王红梅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3日